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TH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I. 終止二零一四年九月包銷協議 及 II.新包銷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發佈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終止二零一四年九月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倍建及弘富投資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二零一四年九月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售130,726,800股發售股份。

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倍建及弘富投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終止二零一四年九月包銷協議,並不再有效。終止契據之訂約方各自解除及撤銷其他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義務、職責及責任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

II. 新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倍建及國元訂立新包銷協議。除弘富投資被國元取代外,新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二零一四年九月包銷協議一致。 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倍建承諾

於訂立新包銷協議之同時, 倍建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銷承諾:

- (a) 截至刊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登記於倍建及/或其代名人名下及由倍建實益擁有之156,830,204股股份將仍然登記於倍建及/或其代名人名下及由倍建實益擁有;
- (b) 其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78.415,102股發售股份;
- (c) 其將根據新包銷協議之條款遞交有關78,415,102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
- (d) 其將認購所有未承購股份或有關較少數目之未承購股份,惟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限。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新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倍建及國元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新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倍建及國元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倍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156,830,2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倍建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未涉及包銷業務。

國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及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II.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IV. 釋義

「國元」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201)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倍建與弘富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十日就終止二零一四年九月包銷協議訂立之終止 契據

「倍建」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指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新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 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 價發行發售股份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其中以本公司、倍建與國 元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新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倍建與國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弘富投資」

指 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一四年九月包銷協 議」 指 本公司、倍建與弘富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 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代表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何國樑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 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韌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荀敏 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

* 僅供識別